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425)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聲明如下：

我們注意到近期公司股份成交量的增長，然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被告知霸菱亞洲投資和／或其附屬公司售出25,000,000股公司股票外，我們並不知曉該等增長的其他原因。

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公開的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的事宜。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梁天柱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截至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秦榮煌先生及梁天柱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宇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